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审议的议案 | 召开日期 | 审议结果 | 披露媒体名称 |
|----|--------------|---|-----------------|------|--------------------------|
| 1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与注销的议案》 2、《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17 年 1 月 13 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2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3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 | 2017 年 3 月 28 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 2017年4月25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17年6月1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 | 2017年6月29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7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7年7月19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7年8月28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9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17年10月25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1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17年11月14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1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17年12月21日 | 同意 |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公司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